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4〕60号

被处罚单位：湖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816\*\*\*\*\*51X3)

地址：湖南湘乡经济开发区湘壶路\*号

邮政编码：4114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文辉\*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0173230\*\*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7月22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湖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16\*\*\*\*\*51X3)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湖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二车间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被设备耗材占用、堵塞，未保持畅通。经查，以上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一件，证明了企业的身份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明了2024年7月22日，执法人员对湖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执法检查，发现单位生产二车间生产经营场所疏散通道被设备耗材占用、堵塞，未保持畅通；证据三：湖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文\*和安全员王\*良的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个人的身份信息，同时证明了企业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证据四：现场照片一张，证明了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属实。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疏散通道，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不明显、未保持畅通的，处罚基准为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少于五千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鉴于该项违法行为是临时堆放小部分安装设备耗材造成的出口不畅通，并且单位当即消除了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湖南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正，决定对湖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叁仟壹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8月29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